

施维雅 40 周年庆典 项目合同

合同编号:BDT20190400011

甲方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: 北京佰迪特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规,为明确甲乙双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,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设计服务合同。为配合甲方开展绿景抠像项目,结合该项目的具体情况,经双方友好协商,并达成共识,本着平等、公正、自愿的原则,达成如下程序设计服务合同:

一、服务内容与报价:

相关服务项目及报价请详见附件①

二、合同有效期:

2.1 由本合同签订日期起至甲方付清尾款后结束。

2.2 乙方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提交本项目最终版给甲方,同时为本项目验收时间。

2.3 乙方搭建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4 日,项目服务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 17:30 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 21:30。

三、服务责任:

3.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,为完善本项目工作,甲方需提供一切本项目所需相关执行方案、开发说明书、设计简报作为本项目合同附件供乙方进行设计及制作的依据,包括但不限于(纸质版本、电子版本和其他载体)的形式交付乙方,以便乙方开展和进行相关的工作。

3.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内容文件,在本项目合同时间内按时完成本项目工作。并按照本项目附件要求保证设计及制作达到甲方设计及制作要求(最终要求以本项目附件为准)。

四、服务支付款项及支付方式:

4.1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: ¥8000 元整,即人民币(大写): 捌仟元整。

4.2 预付款：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项，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40%，即¥ 3200 元，大写计人民币：叁仟贰佰元整。

4.3 尾款：乙方完整交付所制作合同内约定的互动项目并由甲方验收合格，在项目结束后 9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 60%，即¥ 4800 元，大写计人民币：肆仟捌佰元整。乙方将供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发票内容：技术服务费。；

4.4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：

公司全称：北京佰迪特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台北里支行

帐号：0200253709000010044

税号：911101053271719366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 37 号 1701-1703（华腾北塘集中办公区 179850）

4.5 甲方开票资料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

帐号：110060744018010049796

税号：91110105597678665R

电话：010-65870599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

五、验收标准及时限：

5.1 按照本项目附件为标准由甲方负责验收，如有异议，甲方应在乙方提交项目最终版本日前（2018 年 10 月 13 日）

以“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方式”通知乙方，否则视同验收合格。

六、违约责任及争议：

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

6.1 甲方迟于合同约定付款期限付款的，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.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

6.2 乙方迟于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委托作品的，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.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并且甲方视情况有权

终止合同。

6.3 因本合同项目为合作开发，甲方须及时与准确提供本合同项目所需要的美术元素（平面、3D）资料；如乙方因

程序出现 BUG 或与策划案不符合，甲方付有提醒义务，乙方必须积极给予处理，确保本合同项目最终完成。

6.4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。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和提出诉讼。

七、合同附件：

7.1 本合同服务内容最终形成的工作结果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，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备法律效力。

7.2 如甲方提出合同及附件内以外的相关制作工作要求，乙方有权拒绝执行，如经甲乙双方协商，乙方同意按甲方请求增加额外制作工作，乙方有权另外收取相关费用。

八、合同生效：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盖章生效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传真件有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E-mail：

签署代表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佰迪特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 37 号 1701-1703（华
179850）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E-mail：

签署代表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